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昕
電話：02-7712-9131
電子信箱：ftts07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國私立學校防災教育增能研習簡章第四場、「112年國私立學校防災教育增能研習」未出席學校名單 (A09000000E_1122704320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2704320_senddoc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2年國私立學校防災教育增能研習」簡章1份，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暨本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目的從「災害管理」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4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需辦理之工作內容，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並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之衝擊和損失。
- 三、本年度已辦理三場次基礎研習，本場次對象針對未出席前三場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業務人員為主，前開研習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報名期限：至112年11月13日(一)中午12時止。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10/31



1120007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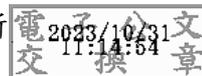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訂於112年11月20日(一)，WORKHUB 高雄智能商務空間 (獅甲館)(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12樓之7)。

四、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成功大學陳柏智先生、吳少瑀小姐，
聯絡電話：(06)2371938-631或620，電子信箱：moe.ncku@gmail.com。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裝

訂

線

